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三星

股票代码：00006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8/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kong

通讯地址：8/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kong

联系电话：852-2862-609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股份转让经转让方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第三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三星康宁	指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三星马来西亚	指	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赛格三星	指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集团	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泰	指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星康宁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三星康宁、赛格集团以及华融泰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三星马来西亚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三星马来西亚、赛格集团及长润投资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三星康宁通过协议方式向华融泰转让其所持有的赛格三星 156,103,049 股股份，构成赛格三星权益变动的行为
本次股份转让	指	三星康宁通过协议方式向华融泰转让其所持有的赛格三星 156,103,049 股股份的行为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8/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Kong

法定代表人：Su Bong Lee

注册资本：HK\$ 145,146,227

商业登记证号：18127048-000-05-09-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仓储投资，一般贸易，产品的进口、出口、购买、出售和交易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名称：三星康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60%），Samsung SDI Co., Ltd.
（持股 40%）

税务登记号：22/18127048

通讯地址：8/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Kong

联系人：Jade Kim 先生

联系电话：82-41-5201332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Su Bong Lee	代表董事	韩国	韩国	在三星康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任常务理事
Jin Kim	董事	韩国	韩国	在三星康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ST三星的股份,也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及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星康宁持有赛格三星股份 156, 103, 049 股, 占总股份的 17.41%。

2013年1月16日,三星康宁与华融泰及赛格集团签订三星康宁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赛格三星的股份转让给华融泰。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星康宁不再持有赛格三星的股份。

(二) 协议转让情况

三星康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转让方: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 (2) 受让方: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 第三方: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 (4) 协议签署日期: 2013年1月16日;
- (5) 转让标的股份: 三星康宁持有的赛格三星股份的156, 103, 049股(占赛格三星股份总数的17.41%);
- (6) 股份转让对价: 股份转让对价包括:(i) 18美元, 及(ii) 人民币17,249万元。
- (7) 支付方式: 华融泰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股份转让对价一次性支付至由华融泰、三星康宁及赛格集团的共同监管账户

（“华融泰监管账户”）：(i)三星康宁股份转让协议及三星马来西亚股份转让协议均已经签署；(ii)三星康宁已经办理标的股份的查询手续并取得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持有证明文件。各方应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i)华融泰已将股份转让对价支付至华融泰监管账户；(ii)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的转让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接受或确认，并获得商务部或其地方下属机构的批准（如需）；及(iii)赛格集团已就开立三星康宁监管账户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地方下属机构的批准（如需）并完成三星康宁监管账户之开立。华融泰应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华融泰监管账户以电汇方式将代扣代缴三星康宁因本次股份转让应缴纳之企业所得税或其他税收后的股份转让对价支付至由三星康宁及赛格集团的共同监管账户：(i)标的股份过户完成，(ii)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下属机构已经受理赛格三星外汇登记变更之申请，及(iii)赛格集团已取得三星康宁就本次股份转让之完税证明。

(8) 三星康宁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及生效：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的承诺：华融泰将继续履行三星康宁在赛格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的承诺：即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赛格三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2、本次股份转让附加的特殊条件：若三星马来西亚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不包括履行完毕的自然终止），三星康宁股份转让协议应自动终止。三星康宁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的（履行完毕的自然终止除外）的，则三星马来西亚股份转让协议亦应同时终止。
-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3年1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三星康宁股份转让协议

(四) 信息义务披露人就本次股份转让所作的内部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赛格三星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CH3 主厂房
股票简称	ST 三星	股票代码	000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8/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三星康宁: 持股数量: <u>156,103,049</u> 股 持股比例: <u>17.4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三星康宁： 变动数量： <u>156,103,049</u> 股 变动比例： <u>17.41%</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0</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3年1月18日